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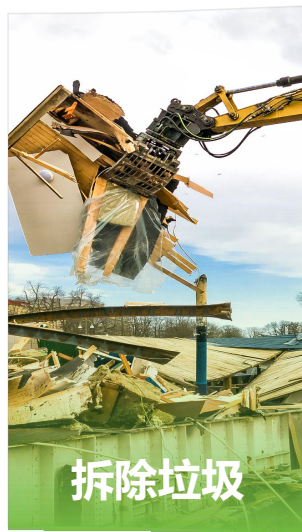
# 宁乡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公示稿）

2025年12月

# 建筑垃圾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建筑垃圾”单独作为一大类进行管理。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 目录

# Contents

- |    |          |    |           |
|----|----------|----|-----------|
| 01 | 规划总则     | 07 | 利用与消纳处置规划 |
| 02 | 现状分析与评价  | 08 | 收运体系规划    |
| 03 | 相关政策规划解读 | 09 | 监督管理规划    |
| 04 | 治理总体思路   | 10 |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
| 05 | 规模预测     | 11 | 近期规划      |
| 06 | 源头减量规划   |    |           |

#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推动建筑垃圾治理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可持续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实施，**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已上升到了法律高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将“建筑垃圾”单独作为一大类进行管理，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该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建筑垃圾问题整改方案要求

2024年6月6日，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了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云南省7省市建筑垃圾违规处置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闭环管理。湖南省分别印发了**《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分阶段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工作。

### ◆ 落实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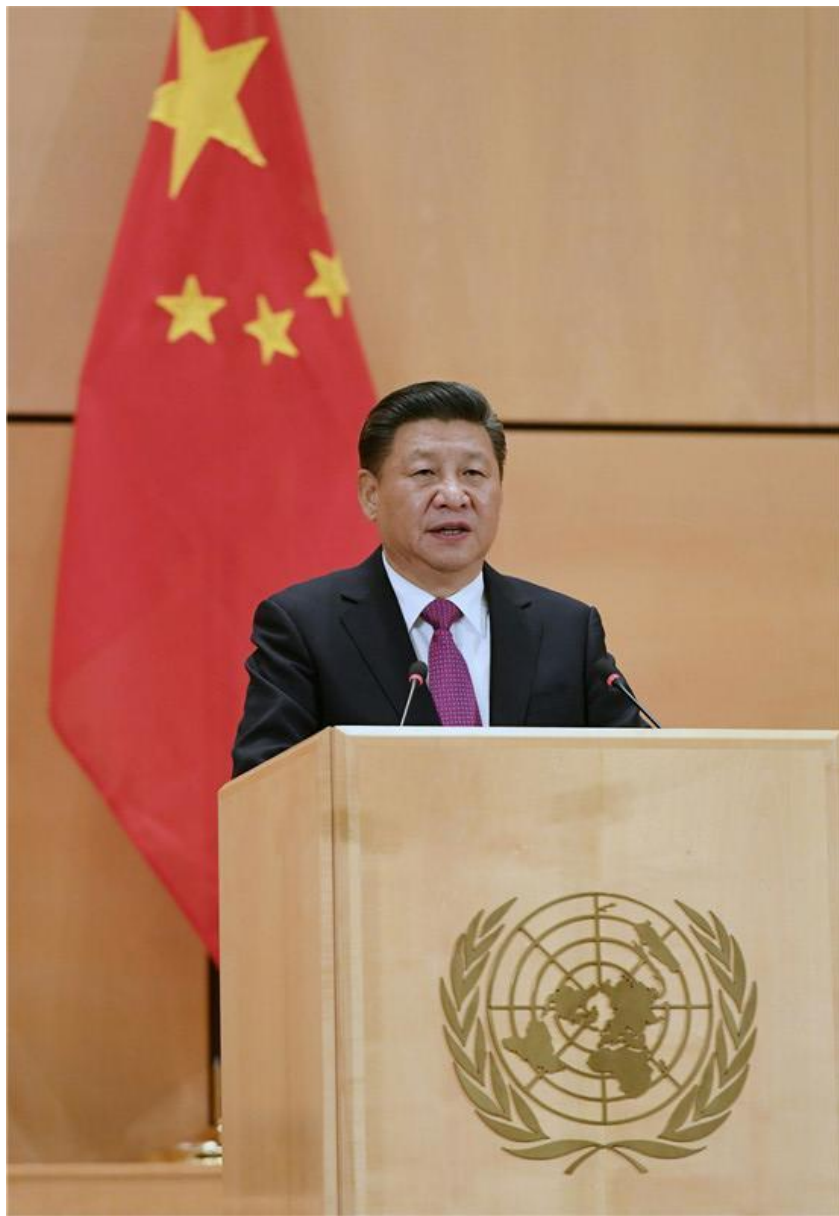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明确各地要进一步加快**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在**2025年9月底**前形成规划草案，**202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作规划编制，并开展环保督察销号工作。

# 规划总则

## 1.2 指导思想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现代化，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改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推进。



# 规划总则

## 规划原则

### （一）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的原则

结合宁乡实际情况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科学确立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体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而适应现代建设发展的需要。

### （四）全程管控、闭环管理的原则

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和追溯机制，注重源头管控，加强中端监管，提升末端处置消纳能力，压实属地政府及各环节主管部门责任，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 （二）长远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

着眼长远，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合理配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明确建设时序，充分考虑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分期实施，注重规划弹性。

### （五）源头减量、利用为先的原则

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 （三）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贯彻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现有设施布局进行充分整合和应用，有目标、有次序协调发展，实现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防治环境污染的统一，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六）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发挥政府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和市场化运作，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

# 规划总则

## 1.4 主要规划依据

###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9.《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 10.《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1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 1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2年修改）
- 13.《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修改）

### 标准规范

-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 5.《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1320—2023）
- 6.《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7.《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 8.《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及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改革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5.《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号）
- 7.《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湘政办函〔2024〕79号）
- 8.《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9.《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十条措施》（湘建执函〔2025〕182号）
- 10.《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24〕9号）
- 11.《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 12.《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大纲》（湘建执函〔2025〕109号）
- 13.《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长政发〔2025〕5号）
- 14.《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43号）
- 15.《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25〕24号）
- 16.《长沙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技术导则》（长城管政发〔2021〕3号）
- 17.《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长住建发〔2020〕15号）
- 18.《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5〕1号）
- 19.《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通告》（宁城发〔2024〕8号）
- 20.《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宁乡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

### 相关规划及文件

- 1.《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
- 2.《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宁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长沙市环卫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5.《宁乡市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6.《宁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 7.宁乡统计年鉴等

# 规划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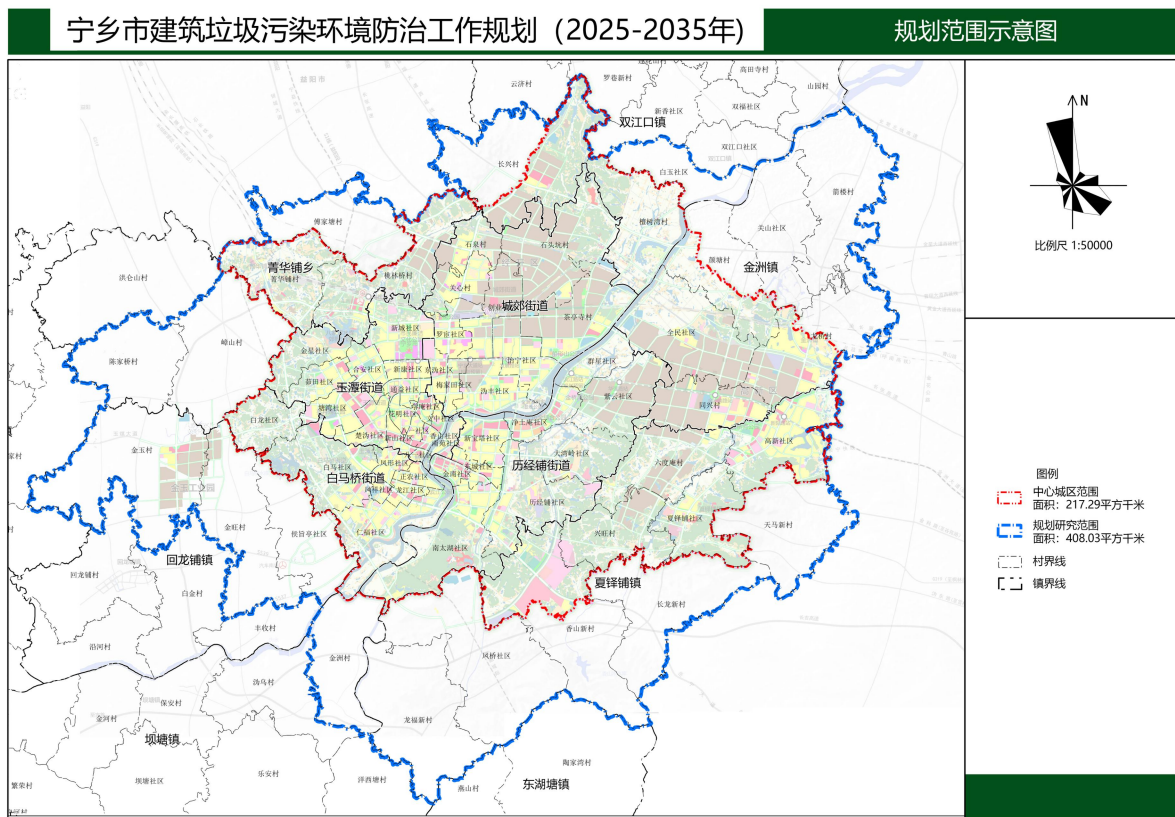
## 1.5 规划范围和期限

### 规划范围

(1) 研究范围为玉潭街道，白马桥街道，城郊街道，历经铺街道，金洲镇，夏铎铺，菁华铺乡桃林桥村、傅家塘村、菁华铺村、嶂山村、陈家桥村，双江口镇长兴村、白玉社区、檀树湾村，回龙铺镇金玉村、金旺村、候旨亭社区，坝塘镇金洲村，**总面积408.03平方千米。**

(2) 规划范围为**宁乡市中心城区**，**总面积217.28平方千米。**

(3)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  
近期规划至**2030年**，远期规划至  
**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



# 规划总则

## 1.6 规划目标

1.至规划期末建设完善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建立有效的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协同共治的治理体系。

2.至规划期末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清运、安全处置和有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

3.至规划期末建筑垃圾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努力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 现状分析与评价

## 2.1 建筑垃圾收运现状

### 收运体系

宁乡市已初步建立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建筑垃圾按来源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分类投放至指定临时堆放点，并设置防尘、防雨设施。建筑垃圾运输以直运为主，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到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核准范围规定的路线、时间进行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支付相关费用。工程渣土（含泥浆）、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由工程渣土运输公司收运，装修垃圾由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公司收运。

宁乡市建筑垃圾运输已完成市场化运营，并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参与运输。

### 现状收运方式

序号	类型	现状收运方式
1	工程渣土（含泥浆）	工程渣土运输公司
2	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	工程渣土运输公司
3	装修垃圾	有物业的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公司 无物业的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公司 企事业单位：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公司 经营场所：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公司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宁乡有一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为湖南中邦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南路四号支路018号（原夏铎铺机械工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约60亩，建筑垃圾年处理规模80万吨。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单位：亩)	处理规模 (万吨/年)	备注
1	湖南中邦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南路四号支路018号	60	80	



中邦厂区



中邦办公区

# 现状分析与评价

## 2.2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现状

### 建筑垃圾堆填场

宁乡市城区在批准期内的建筑垃圾堆填场所有三处，为临时堆填场，分别为**金洲大桥砂石归集项目堆填场**、**工人文化宫项目堆填场**、**东城防涝泵站堆填场**，位于滨江大道沿线，可容纳建筑垃圾类型为工程渣土，用于项目土石方平衡。

近年来，宁乡市工程渣土基本能实现“产消平衡”。



金洲大桥砂石归集项目回填场



东城防涝泵站回填场



工人文化宫项目回填场

# 现状分析与评价

## 2.3 现状问题分析

### 01

#### （一）未形成完善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统计管理体系

宁乡市在建筑垃圾处理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分类收集和统计管理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对各类建筑垃圾的现状收运量及建筑垃圾收运体系的统计数据相对缺乏。

### 02

#### （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建筑垃圾处理从源头产生、中端收运、末端处置涉及城管、城建、环保等多个部门，省市县出台多项建筑垃圾处理政策，但监督管理存在盲区，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未形成可信息化追溯，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有待提升。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未充分对接城市需土工程，供需信息不平衡，各部门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还不严密。

### 03

####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有待加强

当前，资源化处置企业接收处置的建筑垃圾几乎全是装修垃圾，而拆除垃圾、道路沥青垃圾、工程垃圾等，除项目内部调配再利用外，均未按规定送至中邦公司进行循环处置。

### 04

#### （四）装修垃圾管理有待提高

住宅装修垃圾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来源，全市190余家物业小区中，多数存在垃圾投放、清运处置、台账管理、清运协议等不规范问题，部分装修垃圾由业主自行处置导致流失和乱倾倒现象。

### 05

#### （五）存在跨区域非法倾倒现象

外地渣土在乡镇违规倾倒问题突出，与长沙市区交界的部分乡镇经常有非法运输车辆违法运输渣土进行倾倒和处置，引起群众投诉和环保问题。

# 相关政策规划解读

## 3.1 相关规划分析

### 01

#### 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

**要实现我省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2030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5535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规划体系、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体系、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建立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在线交易服务和资金监管平台、建立全省一体化的建筑垃圾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建立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

### 02

#### 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构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弃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弃物填埋量。**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道路建设、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以及在绿色建材、新型材料墙板、装配式建筑等产业的综合利用。

加强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保障。重点保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运与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核辐射安全保障等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用地需求。

### 03

#### 宁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至2035年，“一江两岸、东进融城、双城双区”城市格局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山水洲城”风貌特色凸显；“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农业空间富饶美丽、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宜居宜业”的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

### 04

#### 宁乡市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发展目标：建立综合、环保、全过程管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优化配置综合处理技术和设施，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垃圾处理向减量化、资源化发展；**完善城市保洁系统，提高城市日常保洁能力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服务水平；建立环境友好的城市环境卫生体系，实现环境卫生行业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

在中心城区规划两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与垃圾二次转运站和环卫车辆停车场进行合建。每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规划面积5000m<sup>2</sup>。

# 相关政策规划解读

## 3.2 相关政策研究

0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标志着我国建筑垃圾治理从重点整治转向系统化、全流程管理的新阶段。该意见提出**到2027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该意见要求**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管、落实保障措施**。

0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2020年5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指导意见要求**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指导意见明确了主要措施，包括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强统筹管理、积极引导支持、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督促指导、加大宣传力度等组织保障措施。

0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2019年1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4号）。指导意见提出了总体目标：坚持统筹规划、政策引导、政府推进、示范引路、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规模适宜、管理规范”**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力争202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基本形成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的体系**。

04

### 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提出了目标要求：到2025年度，全面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主要制度；**到2026年底，全面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成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到2027年底，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有效防治违法违规行为**。

# 相关政策规划解读

## 3.2 相关政策研究

05

### 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2025年6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工作目标为全面排查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集中整治；梳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采取精准、科学的措施，快速推进；加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补齐管理短板，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和长效监管机制。**通知要求2025年9月底前，各地要全面启动本辖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规划各类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用地需求、建设时序等，并将规划草案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6

### 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制定是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水平，加强建筑垃圾管理顶层设计，系统解决建筑垃圾处置场地落地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难、市直部门及市区两级职责边界不清晰等问题。**规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构建城市建筑垃圾全类别、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建筑垃圾减排，全面提升全市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重点内容为明确市直相关部门、区、街道（乡镇）建筑垃圾管理职责边界；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与贮存；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强化监督管理。

07

### 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25年6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了《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长政办函〔2025〕24号）。**全面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智慧化管理，推行“制度引领、全程管控、资源循环、创新驱动”的工作原则，到2026年，全市建筑垃圾初步实现源头减量、规范清运、安全处置和有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沙模式”。**工作方案要求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处置设施（场所）布局建设、污染环境防治等方面内容，要求落实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治理总体思路

## 总体思路

聚焦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兜底保障，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闭环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形成系统性建筑垃圾治理框架。

## 目标任务

### 近期目标任务

近期至2030年，宁乡市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建筑垃圾产消基本实现平衡，建筑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宁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75%以上。

### 远期目标任务

远期至2035年，宁乡市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需求。宁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85%以上。

# 规模预测

规划预测宁乡市中心城区**2025—2030年建筑垃圾年均产生量为202.84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年均产生量为178.73万吨、工程垃圾年均产生量为11.0万吨、拆除垃圾年均产生量为6.12万吨、装修垃圾平均产生量为6.99万吨。规划预测**2031—2035年建筑垃圾年均产生量为188.45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年均产生量为162.65万吨、工程垃圾年均产生量为12.05万吨、拆除垃圾年均产生量为6.78万吨、装修垃圾平均产生量为6.97万吨。



# 源头减量规划

## 6.1 源头减量目标

规划至2030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至2035年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至2030年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至2030年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50吨。

### 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30年)	远期目标 (2035年)	指标类型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sup>2</sup> ）	≤300	≤250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sup>2</sup> ）	≤200	≤150	约束性

# 源头减量规划

## 6.2 源头减量措施

### 1. 开展绿色策划

**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二是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

**三是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 4. 建设绿色运维

**制定绿色维护与保养计划，采用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延长建筑使用寿命。**定期检查和维护建筑设施，防止因损坏而产生不必要的建筑垃圾。建立废弃物回收系统，定期收集和處理建筑废弃物，将其转化为资源或无害化处理。鼓励居民和租户参与废弃物分类和回收工作，形成良好的环保习惯。

### 2. 实施绿色设计

**一是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

**二是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

### 5. 推进环保拆除

**在拆除前进行详细的评估和规划工作，确定拆除范围、方法和时间表。**评估拆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制定相应的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案。推广使用环保拆除技术和设备，减少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和废弃物。优先采用手工拆除或机械拆除等低影响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对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将可回收的材料进行资源化利用。与相关企业和机构合作，建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实现废弃物的最大化利用。

### 3. 推广绿色施工

通过编制专项方案、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等方式推广绿色施工。

### 6. 调剂减量

**主要针对工程渣土，采用回填的方法，以市场平衡为主。**回填的区域，一是需要渣土的施工工地或单位；二是在公园、街头绿地等堆山造景，形成一定高度的假山，创造公园、街头绿地新的观景制高点，营造公园、绿地高低起伏、曲径通幽的格局气势；三是根据防洪规划、竖向规划，利用需要提高标高的区域进行整体平填。。

# 收运体系规划

## 7.1 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收运可采用**直运模式**和**转运模式**。依据宁乡建筑垃圾现状收运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建筑垃圾收运采用**源头就地分类、直运为主、转运为辅的模式**。

### 直运模式



建设、施工单位（个人）对建筑垃圾分类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建筑垃圾产生地收集，直接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直运模式适合短距离集中处理和小型社区（或个人）装修垃圾处理。



### 转运模式

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把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经过二次分拣分类后，再将建筑垃圾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转运模式适合长距离运输和分类处理与资源化衔接。

# 收运体系规划

## 7.2 分类收运

管理维度	工程渣土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收运流程 - 核准阶段	编制处理方案, 开工前报城管局备案, 获得处置核准(产生)后方可排放。	编制处理方案, 开工前报城管局备案, 获得处置核准(产生)后方可排放。	编制处理方案, 开工前报城管局备案, 获得处置核准(产生)后方可排放。	向城管局提交核准材料, 获得核准后方可排放。
收运流程 - 施工/产生阶段	封闭降尘施工; 就地处理配备筛分设备; 渣土优先就地回填, 其次资源化利用。	优先就地处理或利用; 采用移动式设备进行破碎、筛分、分选; 过程需防尘降噪。	优先就地处理或利用; 采用移动式设备进行破碎、筛分、分选; 过程需防尘降噪。拆除前做好技术、现场准备, 按序拆除。	在居住区设置收集点, 或在商场/企业内部划区临时堆放; 需分类、袋装。
收运流程 - 运输阶段	分类堆放; 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 按规定路线等要求运至核准场所。	分类堆放; 由指定承运单位清运; 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 按规定路线等要求运至核准场所。	分类堆放; 由指定承运单位清运; 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 按规定路线等要求运至核准场所。	产生单位或物业向城管局备案申请, 由有资质企业从收集点清运; 采用密闭化车辆; 宜预约上门。
收运流程 - 处置阶段	外运渣土须至指定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	未就地处理的须运至指定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	未就地处理的须运至指定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	分类清运至指定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
分类收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设待用回填区和暂存外运区。</li> <li>2. 编制渣土存放方案, 明确位置、高度、坡度及安全计算。</li> <li>3. 堆放区设围堰、排水沟。</li> <li>4. 控制堆放高度和与建筑间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无机非金属、金属、有机、其他分类。</li> <li>2. 无机类等可露天堆放(限高3m), 需覆盖, 设排水沟。</li> <li>3. 金属类设单独容器。</li> <li>4. 有机类堆放区需硬化、设围堰和消防设施。</li> <li>5. 人工与机械结合堆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无机类、金属类、木材类、有机可燃类、其他类分类。</li> <li>2. 边拆除、边分类。</li> <li>3. 拆除前熟悉图纸、踏勘现场、做好防护。</li> <li>4. 按规定流程(如先上后下、先非承重后承重)拆除。</li> <li>5. 制定专项技术方案(如桥梁拆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li> <li>2. 大工程可编资源化利用方案。</li> <li>3. 合同明确分类职责。</li> <li>4. 袋装收集; 无机废料、有机杂物、金属、有害垃圾等严禁混放。</li> </ol>

# 收运体系规划

## 7.3 收运设施—建筑垃圾收集点

### 建筑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

#### 装修垃圾收集点配置要求

# 01

- (1) 堆放点宜为**封闭式的构筑物**，**占地宜大于30m<sup>2</sup>**，**高度宜为3.5米至5米**，具体根据居民小区实际情况设置。
- (2) 堆放点应设置投放、收运标识等信息，配备洒水、覆盖、监控系统等防尘降噪防渗设施。
- (3) 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相关情况应纳入社区公约、市民公约，以及文明社区、文明小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评选，提高社区、小区和市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

#### 装修垃圾投放要求

# 02

- (1) 装修垃圾宜按**砖瓦混凝土类、木材类、石膏类、有毒有害类、其他类**等分类分区物理隔断，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
- (2) 装修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投放点。
- (3) 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
- (4) 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投放点。不应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与装修垃圾混合投放。
- (5) 投放人员在完成装修垃圾投放时，应保持投放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6)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投放点的设置，包括且不限于选址、建造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督促投放人按要求投放，投放人违反要求的，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督促其整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合理确定收运频次，确保投放点垃圾或投放箱体不满溢。商务综合体、沿街商铺等装修垃圾应临时储存在单位内部，不得占道和占用绿化用地。

# 收运体系规划

## 7.3 收运设施—建筑垃圾收集点

### 建筑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

#### 建筑垃圾收集点布局

##### (1) 建筑工地

每个新建公用区域的临时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用地面积需在 30 平方米以上，场地平整并硬质化，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定期联系清运公司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类型，因建筑工地类型不同、项目规模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产生的垃圾类型和数量也不尽相同。每个建筑工地都应当在其作业区根据工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点。

##### (2) 居住小区

每个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点位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群众、交通运输便捷”的原则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投放点。在三无小区或者条件有限的区域，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解决居民装修垃圾的临时堆放问题。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装修垃圾费用结算应合理设置，使民众能普遍接受。

##### (3) 行政村

行政村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合理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未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村庄，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

##### (4) 其他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可不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产生的装修垃圾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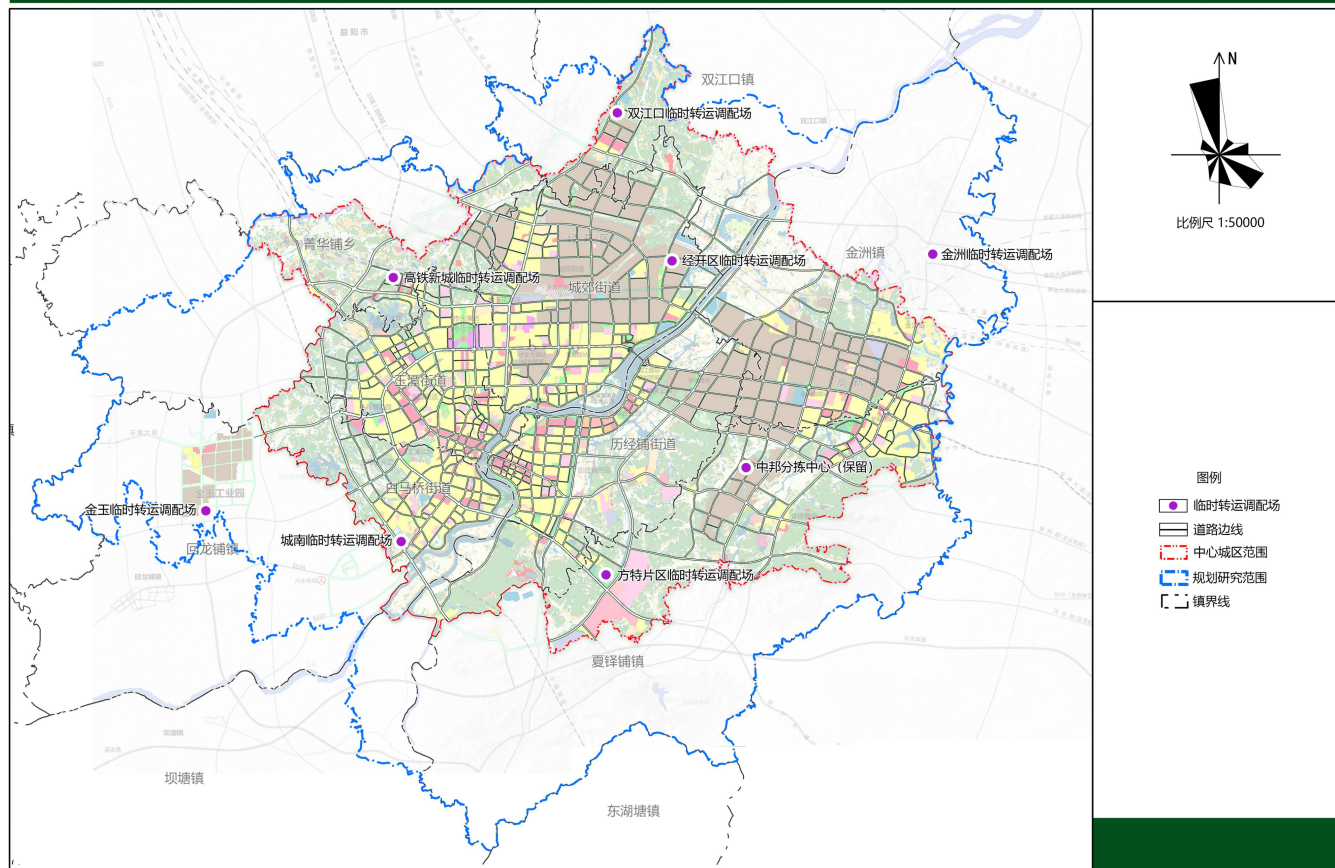
# 收运体系规划

## 7.4 收运设施—转运调配场

结合《宁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3年）》确定的城市未来发展格局，**规划在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设置8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兼做大件垃圾的临时堆放和分拣）分别位于高新区、经开区、回龙铺镇金玉工业园、城南组团、高铁新城、夏铎铺镇方特片区，主要临时分类存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

### 宁乡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 临时转运调配场规划图



# 收运体系规划

## 7.5 收运车辆与收运路线

### 收运车辆

01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须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的车辆。收运车辆应规范化、密闭化、信息化、节能化、无尘化。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安装监控系统，由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影像系统等组成，并与市建筑垃圾信息共享平台和运输监控系统互联互通。

### (二) 收运路线

02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路线。**已取得核准文件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向所在地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在禁行路段或者区域通行时，须取得临时通行证。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装修垃圾产生源头、运输时间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等信息及时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应根据区域地势地形、沿途敏感目标分布特征，并结合转运站与末端处理设施位置关系合理规划，**避开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采取最优化的路线收集运输，最大程度的降低垃圾收集、转运过程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 利用与消纳处置规划

## 8.1 设施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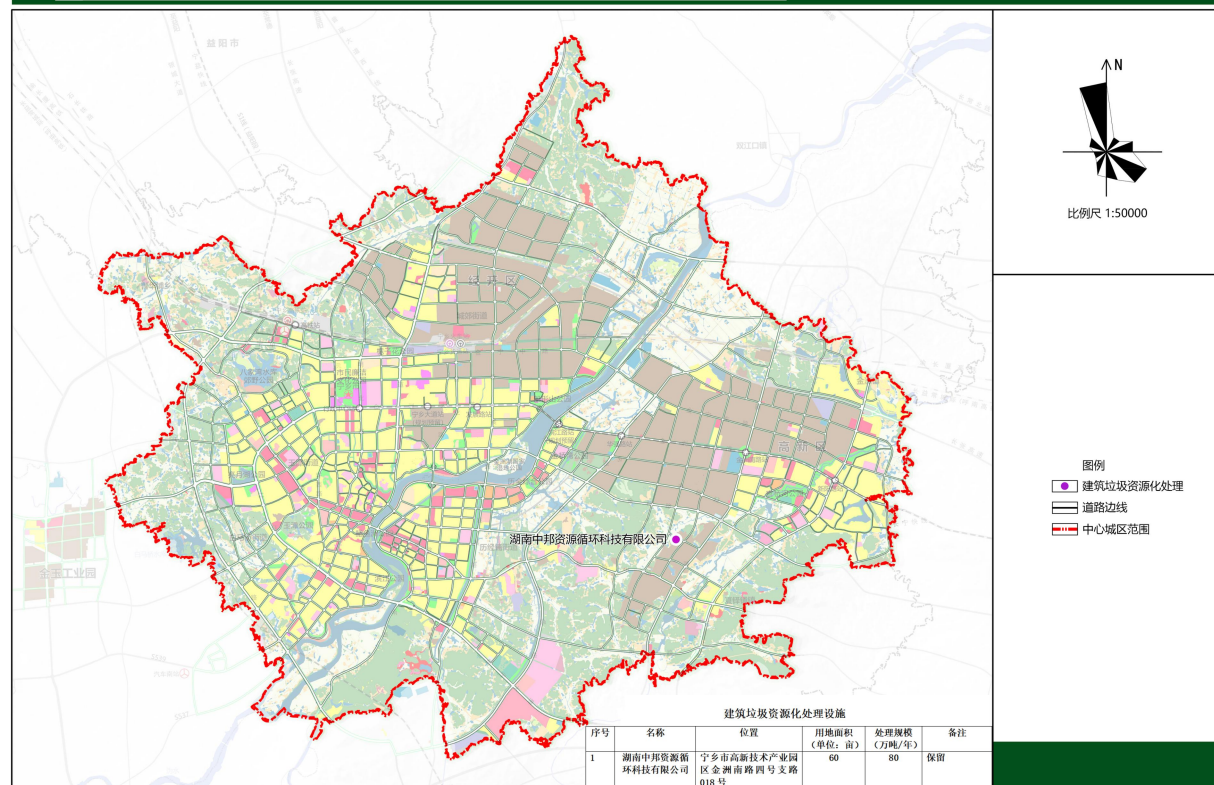
规划预测**2025-2030年资源再生利用量年均36.14万吨**，**2031-2035年资源再生利用量年均54.21万吨**。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现有资源化利用企业年处理规模为80万吨，能满足近期、远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规划保留现有资源化利用企业，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资源化利用需要，适时调整、增加生产线，不新增资源化利用企业。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单位: 亩)	处理规模 (万吨/年)	备注
1	湖南中邦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南路四号支路018号	60	80	保留

宁乡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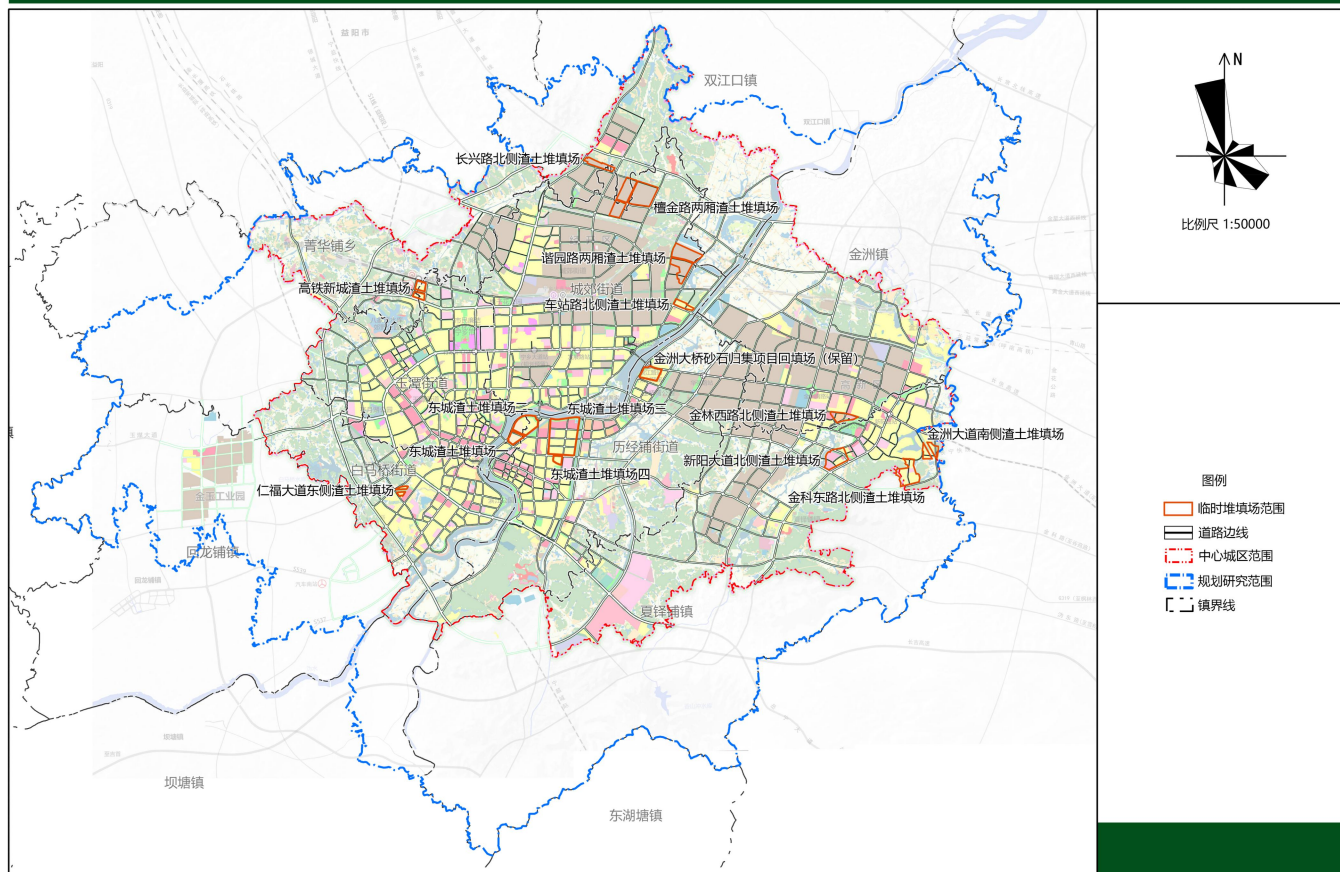
# 利用与消纳处置规划

## 8.2 设施布局—建筑垃圾堆填场设施布局

对城市开发边界内未开发、且地势低的地段进行整体地坪抬高，不仅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的功能，也能完成渣土消纳的任务，根据宁乡市地形地貌和城市建设情况，同时考虑运输距离，本规划建筑垃圾堆填场主要布局在沅水东岸、经开区（含高新区）、高铁新城、城南片区，接纳建筑垃圾为工程渣土。

宁乡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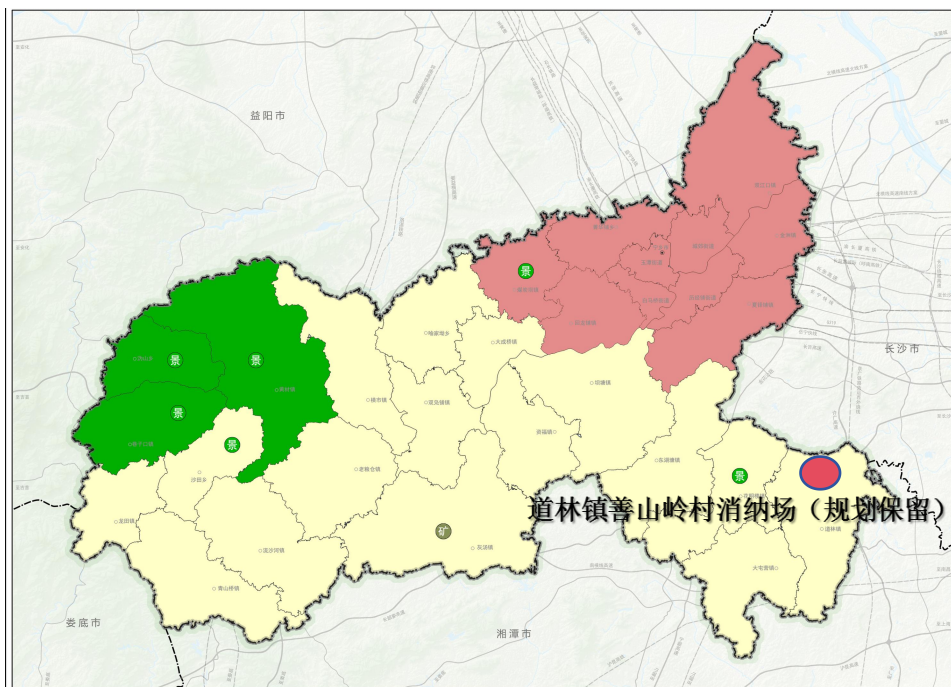
临时堆填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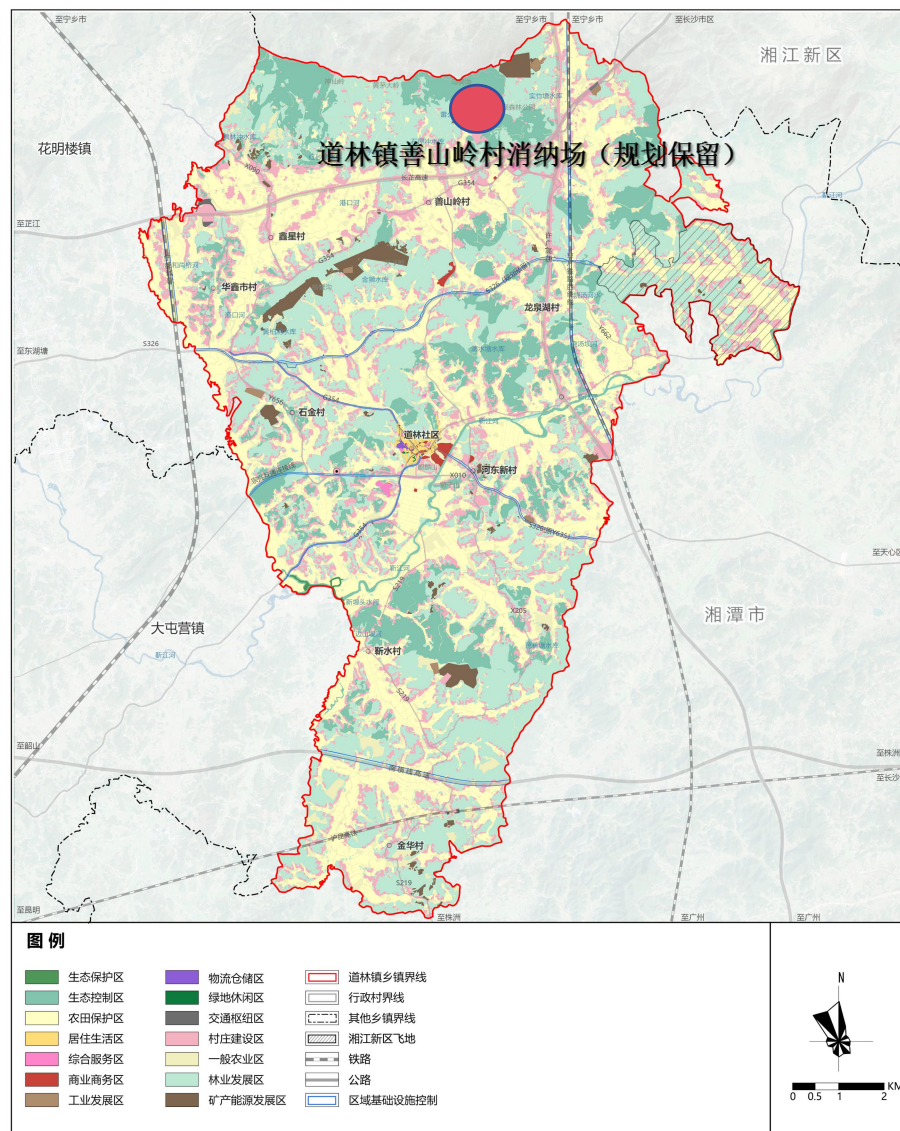
# 利用与消纳处置规划

## 8.2 设施布局—道林镇善山岭村消纳场

该消纳场位于宁乡市道林镇善山岭村，总消纳量约331.82万吨(约221.21万立方米)，规划保留该消纳场。



消纳场在宁乡市的位置图



消纳场在道林镇的位置图

# 利用与消纳处置规划

## 8.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规模

规划预测2025-2030年资源再生利用量年均36.14万吨，其中工程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规模17.87万吨/年，工程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规模7.7万吨/年，拆除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规模4.28万吨/年，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规模6.29万吨/年；2031-2035年资源再生利用量年均54.21万吨，其中工程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规模32.53万吨/年，工程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规模9.64万吨/年，拆除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规模5.42万吨/年，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规模6.62万吨/年。

# 监督管理规划

## 一、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制度、绿色付费制度、许可备案制度、特许经营制度、激励制度。

## 二、部门职责分工

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局、市公建中心、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国有平台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力量，明确相关部门及各级政府的职责分工，发挥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监督考核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 三、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6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对建筑垃圾治理的全过程信息共享和管理监督。

## 01

### 工程渣土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施工前需制定减量化方案，落实分类收集和贮存要求，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堆。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应设置临时堆放区，采取围挡遮盖、分区堆放等措施。
- 2. 运输管理：**确保密闭运输，安装定位记录仪，严禁超载、带泥上路或沿途遗撒。
- 3. 消纳处置：**工程渣土应运至核准的堆填场，堆填前需办理土地占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用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环境保护要求，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堆填后土壤土质需满足建设要求。

## 02

### 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 1. 分类处理：**混凝土块、砖瓦等工程垃圾需分类回收利用，金属、木材等拆除垃圾应优先资源化。
- 2. 现场管理：**设置封闭式搅拌棚，易扬尘材料库内存放，露天堆放的需苫盖并洒水抑尘。
- 3. 运输规范：**使用电子联单系统跟踪去向，严查非法改装车辆和偷倒行为。

## 03

### 装修垃圾专项治理

- 1. 投放要求：**装修垃圾需投放至指定临时堆放点，围挡遮盖并保持环境卫生，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 2. 收运备案：**物业服务企业需与合规收运单位签订合同。
- 3. 资源化利用：**鼓励将石膏板、木材等可回收物分拣后再生利用。

# 近期建设规划

## 一、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近期重点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 二、近期建设内容

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设施，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近期根据建筑垃圾的产量和用地条件，选址建设规范化的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和临时填埋场；完善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源头收集工作，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优化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